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，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在公司研发中心大楼 7 楼高管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际到会 3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帮柱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过充分讨论，以到会监事一致赞成的表决结果形成如下决议，并就有关事项发表意见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及有关意见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
2、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其他重要事项。

3、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4、同意公司按时披露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，符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实际，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。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，符

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的议案》（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本次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数据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指南、解释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本次追溯调整财务数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八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10 月 21 日